

荥阳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荥阳市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拓展公开广度深度，持续提升公开质效，认真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荥阳市商务局以荥阳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主要发布财政预算决算、公告、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内容，同时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电子商务进农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栏，做好专项领域公开，专栏公开 32 条，有效提升工作透明度、增强群众参与度。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荥阳市商务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办理工作。全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荥阳市商务局未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同时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密法》、《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郑政钉办公软件的规划化应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政治敏感度和专业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荥阳市商务局按照使用规范用足用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同时按照全市工作要求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

(五) 监督保障：荥阳市商务局及时对照上级通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进行整改，保证及时高效准确整改到位。深入研究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有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公众参与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力度不够。主要表现为信息更新公布不够及时，公开内容挖掘不够深入。

二是政策解读回应实效不高。主要表现为政策文件信息发布不够规范，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其他解读信息较少。

针对上述问题，主要强化了以下工作措施：

一是认真查摆工作不足，完善信息公开沟通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准确。

二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水平。加强对相关条例的宣传教育，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政策，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